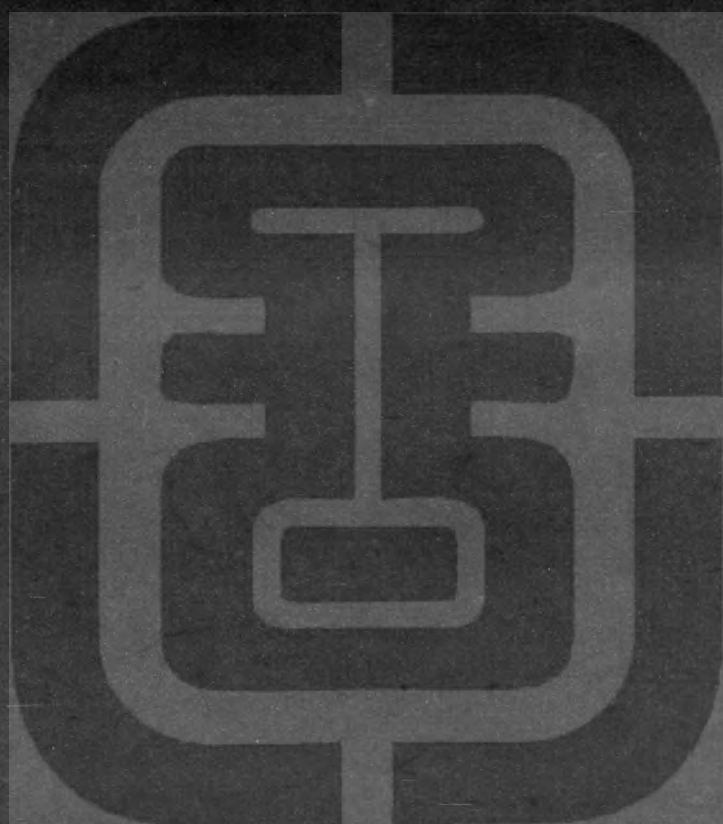


欽定八旗通志

旗分志

卷三  
十一



欽定八旗通志卷三十一

旗分志三十一

八旗戶籍

編審丁冊  
投充人戶

另檔人戶  
漢軍出旗

買賣奴婢

編審丁冊

國初定制編審各旗壯丁時令各該佐領稽察已成

丁者增入丁冊其老弱幼丁不應入冊係瀋陽者

赴瀋陽勘驗係東京者赴鞍山勘驗有隱匿者壯

丁入官伊主及該佐領領催各罰責有差



又定置買人丁及新成幼丁許令編入本佐領誤編入別佐領下者退回

又定八旗新添壯丁每旗編佐領三十有逃亡缺少者於諸王貝勒貝子等府壯丁內撥補足額仍將該佐領治罪嗣後每三年編審一次

又定每佐領編壯丁二百名

又定旗員子姪俟十八歲登記部檔後方許分居如未及歲數擅分居者議罰

又定新滿洲壯丁令酌撥舊丁內編成佐領

天聰四年十月

上諭曰今時值編審壯丁凡總兵副將參將遊擊備禦等官俱宜自誓牛彘額真各察其牛彘壯丁其已成丁者卽於各屯完結凡當沙汰老弱及新編幼丁係瀋陽者赴瀋陽勘驗係東京者赴鞍山勘驗此次編審時或有隱匿壯丁者將壯丁入官本主及牛彘額真撥什庫等俱坐以應得之罪若牛彘額真撥什庫知情隱匿者每

丁罰銀五兩仍坐以應得之罪其牛彖額真之革職與否應俟另議凡諸貝勒包衣牛彖或係置買人口及新成丁者准與增入毋得以在外牛彖下人入之如丙寅年九月初一日以後有將在外牛彖下人編入者退還原牛彖又固山額真牛彖額真俱先令盟誓凡貝勒家每牛彖止許四人供役有溢額者察出啟知貝勒退還如貝勒不從卽赴告法司若不行赴告或本人告發或旁人舉首將所隱壯丁入官若固山諸貝勒俱屬知情

卽撥與別固山如諸貝勒中有不知情者卽撥與不知情之貝勒

九年七月分別管理漢人官員以各堡生聚多寡黜陟之一等甲喇章京李思忠原管壯丁六百一十五名凡七年增丁一百一十三名陞爲三等梅勒章京牛彖章京楊於渭原管壯丁九百八十六名凡七年增丁一百六十一名陞爲三等甲喇章京廢官佟三原管壯丁九百二十三名凡五年增



丁七十八名生聚雖少以其革職後能實心任事  
優陞爲三等甲喇章京牛象章京吳裕原管壯丁  
二百二十名凡三年增丁一百六十名生聚甚多  
陞爲三等甲喇章京三等梅勒章京李國翰原管  
壯丁三百六十名凡四年增丁二百四十三名又  
曾輸捐已糧米五十五石以食貧民雖值歉歲仍  
生聚繁衍陞爲二等梅勒章京高鴻中原管壯丁  
六百七名今減一百四十一名張士彥原管壯丁

四百五十名今減一百二十八名金玉和原管壯  
丁八百四十四名凡八年減一百六十九名李時  
馨原管壯丁七百七十六名今減一百三名張大  
猷原管壯丁六百名今減一百八十一名祝世蔭  
原管壯丁八百名今減二百六十名吳守進原管  
壯丁七百八十一名今減二百六十六名各罰銀  
百兩高拱極原管壯丁二百六十八名今減一百  
五十一名蒲時雍原管壯丁一百九十九名今減

一百一十二名俱革職爲民楊興國原管壯丁八百名今減三百七十二名革職爲民仍罰銀百兩馬如龍故金海塞接管壯丁減二百八十七名罰銀百兩革去旗鼓永與本貝勒爲奴

順治八年定原在

盛京編審另分戶人有告稱係伊奴僕者不准歸併係戶籍內人有告稱非係伊家奴僕者亦不准九年議准內府及諸王府官員有勞績素著者特選

數員令其開出府佐領各歸所屬佐領其父子兄弟閒散者准其帶出現有職任者不准帶出其撥出官員不必頂替

十七年題准凡官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准其分戶

康熙四年題准滿洲蒙古有一佐領餘丁多至百名以上願分作兩佐領者聽

八年題准凡調補管別佐領者止准帶本家壯丁



若將伊兄弟族中壯丁帶往者俱令償還

十三年覆准八旗每佐領編壯丁一百三四十名  
餘丁彙集另編佐領或所餘丁僅百名以上不足  
定額者該旗王貝勒貝子公等併都統副都統佐  
領酌驗無誤披甲當差出結移送部亦准編作  
佐領

雍正五年二月八旗都統等議覆據副都統祖秉  
衡奏稱伏查定例八旗閑散人丁三年編審一次

凡身材至五尺者添註冊內已故者分析裁汰但  
歷年久遠佐領等官均視爲泛常隨意去留不無  
遺漏錯誤之處仰請嗣後遇編審人丁年分各佐  
領造具戶口冊籍務令開寫明白其外官家屬亦  
不許任意隱瞞交與該都統詳查造具清冊二本  
一本送部一本收貯該旗以備查閱今年卽係編  
審年分相應展限半年交與該旗各佐領逐一詳  
查造具清冊保送戶部則旣可以稽察閑散人丁

實數而屢年遺悞情弊亦可剔除等語應如所請嗣後造審丁戶口冊俱令開寫一戶另戶某人某人  
人有官職者開明官銜無官職者開寫閑散人將伊父兄職名添註本人名下將伊子弟造入戶口  
下俱作另戶分造滿洲蒙古旗下家奴及滿洲蒙古並漢軍家下壯丁等俱開列花名核明送部其  
各省駐防官兵以及地方文武各官子弟家屬俱令戶部行文各該將軍督撫查明照此造具清冊

咨送俟各處檔冊到齊之日各該旗附入佐領冊內鈐印報部存案以後三年編審一次俱令照此造冊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併包衣佐領理托和一體遵行奏入

奉

旨依議

七年九月戶部兵部議覆據副都統高應翹奏稱定例八旗壯丁三年一次編審請嗣後凡世管佐



領公中佐領下之另戶壯丁無論在京在屯自十五歲以上令該管官將花名與本人查對明白註冊其應裁者并聲明緣由送部稽查再原管佐領下家役甚多亦應與另戶一體編審數增者應給紀錄數減者照例治罪如有舛錯遺漏者將該管大臣官員等一併從重治罪等語查雍正四年十一月內正白旗漢軍副都統祖秉衡條奏各佐領下造送戶口檔冊時將一戶某人名下有官無官

之處開明並將伊父兄職名填註其子弟俱令分爲另戶一事經八旗大臣等議覆准行在案今應如副都統高應翹所請嗣後凡世管佐領公中佐領下之家丁仍照例不議增減外其另戶壯丁遇編審察考時無論在京在屯年至十五者令該管官詳查務將花名與本丁對看方行註冊其應裁者亦必確查聲明緣由註冊送部以憑稽查再八旗漢軍原管佐領下挑選食糧人內家僕甚多此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等雖非另戶但挑選食糧時如無另戶卽由家役  
內挑補嗣後亦應年至十五令該管官逐名編審  
註冊以備挑補又奏稱數增之佐領酌給紀錄數  
減之佐領照例治罪如有舛錯遺漏不實情弊將  
該管大臣官員一併從重治罪等語查壯丁三年  
一次編審應屬可行如果逐人查明新增之數加  
多亦係職分中易爲之事酌給紀錄不可致其妄  
希一歲開閱並詳明人口數各處壯丁年具合八

恩賞若仍照前草率辦理將頂名者任意妄報填寫以及  
遺漏數減將該佐領併該管各官酌量事故重輕  
分別議處俟

命下之日行文八旗以及包衣佐領一體遵行奏入奉  
旨依議

又是年十一月八旗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圖克  
善奏稱請嗣後八旗滿洲人等產生男女俱令於  
滿月之後卽呈報佐領註冊至十歲時由佐領叅



領呈報都統如有隱匿者從重治罪併請傳知蒙古漢軍以及各省駐防處一體遵行等語應如圖克善所請嗣後自大臣官員以下至閑散人等凡屬正身另戶生有子女俱令於滿月時卽告知族長呈報佐領註冊每年一次令各佐領查明已故之數銷案至十歲時具結呈報叅領鈐蓋關防保送至都統處註冊已故者查明銷案如有隱匿不實者查出將隱匿之人交部嚴加治罪外其失察

之佐領以下及族長等俱交部察議再抱養之子女亦令照此呈報註冊如非本身所生之子女妄行捏報註冊將佐領以下及捏報人一併治罪其原出結註冊之叅領等亦交部察議如此凡開檔養子緣由旣明而彼此首告之弊可除矣俟

命下之日將歲數已及記檔之男女俱行查明著都統衙門註冊奏入奉

旨依議

八年正月奉

上諭京城佐領越旗移置者甚多因命大臣等均勻派定外省駐防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亦有隨京城佐領越旗移置者其移置之旗人丁既多則移出之旗人丁必少是以人丁數目不均如何令其不致移動之處著八旗大臣等會議具奏特諭八旗大臣等議覆從前因在京八旗漢軍佐領多寡不同

特降諭旨酌量移置俾得均勻惟各省駐防兵丁已經八

十餘年其間滋息不同又有隨京城佐領移置者是以人丁數目多寡不均應令各省將軍副都統等將各該處官弁人丁數目查明不論在京之本佐領惟視彼處之丁數均勻分派若四旗駐防之處卽在四旗之內均派八旗駐防之處卽在八旗之內均派將均定之戶口另造清冊以備查核補授官員挑取兵丁卽在所均置之旗揀選再將京城之本旗本佐領仍記檔案每於編丁之年令其



照常咨送各該旗報部至五年十年之後或有生齒多寡不同之處令各該將軍副都統等奏聞再行均置如此則人丁數目俱得均勻而陞轉差役亦不致於壅滯矣奏入奉

旨依議

乾隆三年七月正黃旗漢軍都統奏臣旗耿姓公

中三佐領奉

旨改爲世管佐領其佐領下人等應作爲屬下或作爲

另戶恭請

欽定奉

諭旨此佐領下人等俱實係另戶著曉諭伊等知之

四年二月戶部議覆鑲黃旗漢軍副都統王進泰條奏查三年一次編審八旗人丁關係清理戶口整頓名分在部在旗均有稽查之責遇比丁之年將十八歲以上者查明造入壯丁冊內分註另戶開戶口下填寫三代履歷鈐印咨部仍存旗一分

以備稽考其各省駐防并外任官員戶口由各該將軍督撫造報自應畫一嗣後各省駐防將軍都統以及各該督撫凡遇比丁之年將駐防人員以及外任旗員戶口俱照右衛等省駐防處造報丁冊之例每旗各造丁冊二分鈐印送部一分臣部存案一分咨旗辦理庶內外事歸畫一而冊檔亦便於稽查

六年十月戶部奏

盛京內務府未入旗檔人丁約有六七千人毫無管束請飭三旗佐領清查入冊歸於現在納差人數內將納差數目均分交納嗣後比丁之年所入人丁亦卽照分納數目添差則差輕易納自無隱漏之弊奉

諭旨著照所請行

八年十一月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覆總理

三陵事務公祿慶條奏在京八旗并外省駐防各處向例



更軍俱三年一次比丁今

陵寢所有內務府總管及總管禮部等處所屬旗人俱係

在京各旗佐領下人理應一例比丁相應交與總

理

陵寢事務大臣等俟比丁之年該處一應所屬旗人逐一

查明悉造入比丁冊內移咨戶部各旗詳查

二十七年副都統富德條奏本旗大小官員兵丁

盜戶口不拘年歲每年二月內造報都察院一次

以上編審丁冊

另檔人戶

雍正七年六月鑲藍旗滿洲都統綽奇等將伊該

旗佐領富泰徇隱開檔之人及養子等令當護軍

之處叅奏奉

上諭佐領下滿洲少者恐廢佐領將戶下滿洲及家生子

開檔人載入另戶滿洲冊內令當前鋒護軍者其情尚

可原宥倘佐領下滿洲本多而佐領知而作弊或將養

爲子嗣之漢人載入滿洲冊內令當前鋒護軍則理宜  
治罪爾等將富泰佐領下滿洲之數詳查具奏再八旗  
現今開檔人及養子當前鋒護軍者甚多輩卽與滿洲  
等矣其中亦有人去得漢仗好効力行間得厯官階者  
或佐領等懼罪不報而伊等又恐黜退隱忍不首必且  
令刁惡之人致生訛詐控告等事著交八旗大臣等將  
朕此旨曉諭各旗佐領有將開檔及養子挑爲前鋒護  
軍者各將緣由報明其開檔及養子亦令從實自首並

不革退伊等之前鋒護軍如有人去得行走好者亦於  
應陞之缺列名旣經開檔卽係另戶惟另記檔案俾得  
明晰則可免後日控告之端矣倘於此時隱忍不吐實  
情日後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伊等從重治罪特諭

雍正十二年七月八旗都統等議覆據署副都統  
事護軍叅領額爾圖奏稱除八旗所有開戶過繼  
養子人等內有已至前鋒護軍領催者俱各另行  
記檔外伊等子弟及本身原係開戶養子已入另



戶檔內之人遵

旨自行出首彼時因未至前鋒護軍領催不准另記檔案  
此等之人既經一例行查亦因准將伊等註入另  
記檔內仍分晰族支係何人之子孫編入支派照  
戶口造檔鈐用印信收貯存記等語查開戶養子  
人等內有已至前鋒護軍領催後遵

旨將本身實情首出另行記檔人等之子弟以至從前詳  
查之時未至前鋒護軍領催已入另戶檔內之開

戶養子均屬一體若不另行記檔恐有不肖之徒  
將來不無混行訛詐等弊應照額爾圖所奏遵

旨自行首出實情另行記檔人等之子弟以及曾經詳查  
之時未至前鋒護軍領催已入另戶檔內之開戶  
養子俱令各該旗復行確查分晰族支編次支派  
按其輩數註明何人之子何人之孫每佐領下造  
具清冊二本鈐用印信一本存貯該旗一本咨送  
戶部永遠備查將總數交當月旗彙齊奏

聞此次行查若不將實情首出有敢隱匿者或被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從重治罪如奉旨查明後又復冒緣串通冒入滿洲檔內者除治罪外仍

記入開戶養子檔內再伊等挑選前鋒護軍併得

恩賞銀兩等處俱照原奏定議給與另行記檔之人如伊等內有軍前行走出眾著有勞績或漢仗好人去

得辦事好有品行之人著該旗大臣預將緣由聲明奏

聞帶領引

見補授官職如遇比丁之年伊等有添裁之處亦於丁冊

一體造寫奏入奉

旨依議

乾隆二年七月兵部查奏出征開檔兵丁准作另

戶內有家下披甲等兵不應作為另戶北路大將

軍等一併造送實屬朦混應將該處造送官員交

部察議一摺奉



諭旨此等家下披甲等兵既在軍營効力多年且該將  
軍等保送在一等二等之內俱著加恩照開檔兵丁  
例准作另戶其造冊朦混辦理疎忽之夫臣官員等  
俱從寬免其交部

十五年正月奉

諭旨八旗另記檔案人等經朕屢次交查俱加恩仍留  
本任定以停其陞轉之例乃辨名定分以杜不肖士  
司之索詐併伊等希圖僥倖妄行鑽營之弊也近據

鑲黃旗蒙古都統查出另記檔案之主事巴達克圖  
等經該部察議具奏革職但念八旗此等人員自行  
首報後陞任補用者自屬不少如不徹底清查現在  
查出之人既經治罪而未經查出之人竟爾僥倖於  
理未合若各旗將此等人員俱行查叅革退朕心甚  
爲不忍惟恐伊等失業深用惻然著傳諭八旗滿洲  
蒙古漢軍都統等將所管旗分另記檔案人員徹底  
查明具奏造冊送吏戶兵三部以備查對此內現任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文武官員俱加恩免其革職各留本任至停其陞轉  
并伊等子孫不准考試居官仍准挑補前鋒護軍馬  
甲之處俱照從前定例遵行所有另記檔案之現任  
文武官員朕既加恩免其革職其叅革之鑲黃旗主  
事巴達克圖亦照此辦理嗣後如遇伊等陞缺該部  
按冊查明停其陞轉至此等人員內果有曾經効力  
人去得者各該處將伊等另記檔案之處聲明請旨  
此朕格外特恩倘仍有隱匿不實妄圖僥倖併將另

記檔案之處不行奏明含糊保題陞轉者或經查出  
或被旁人告發定將保題之該管大臣等一併從重  
治罪斷不寬貸

二十一年二月

上諭八旗另記檔案之人原係開戶家奴冒入另戶後  
經自行首明及旗人抱養民人爲子者至開戶家奴  
則均係旗下世僕因効力年久伊主情願令其出戶  
現在各旗及外省駐防內似此者頗多凡遇一切差



使必先儘另戶正身挑選之後方准將伊等挑補而伊等欲自行謀生則又以身隸旗籍不能自由現今八旗戶口日繁與其拘於成例致生計日益艱窘不若聽從其便俾得各自爲謀著加恩將現今在京八旗在外駐防內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俱准其出旗爲民其情願入籍何處各聽其便所有本身田產並許其帶往此番辦理之後隔數年似此查辦一次之處候朕酌量降旨此內不食錢糧者卽令出旗

外其食錢糧之人若一時遽行出旗於伊等生計不無拮据其如何定以年限裁汰出旗之處交與該部會同八旗都統等詳悉定議具奏

二十六年十一月兵部議寧夏將軍達色奏披甲二達色打仗身亡之前鋒七爾圖吉勒通阿巴揚阿實係平定準噶爾打仗陣亡得功牌之人應准其作爲另戶一疏奉

諭旨二達色等准其作爲另戶

備言一數可以上另檔人戶

其買賣人口附贖身開戶

國初定旗下買賣人口赴各該旗市交易若越至他

旗市被執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拏獲之人

又定滿洲壯丁越旗賣出被首者身價二分入官

會同一分給首告之人買主無罪該管佐領知情者治

罪壯丁撤回撥給本旗不知情者壯丁撤回撥給

本佐領下貧人

又定有將人父子兄弟夫婦分賣者所賣之族俱

入官

又題在陣獲人口有將夫婦分賣者仍令給還完

聚賣主鞭責

順治五年覆准投充人即係奴僕本主願賣者聽

六年題准漢人不許帶出口外如口外人有來

盛京購買馬匹乘機買人口者不准放出

十年題准八旗買賣人口俱令該領催記冊備查



其民人拾親隣中証立契赴本管衙門掛號鈐印  
俱不必輸稅如不記冊無印契者卽治以私買私  
賣之罪

十八年覆准旗下赴市買人記冊時該翼查明給  
以印照

康熙二年題准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記  
冊令領催保結列名若係漢人令五城司坊官查  
有該管官印票准買永著爲例

八年題准旗下買民令本管官用印若隔屬官用  
印照納解良民例議處所買之人釋放爲民兩主  
各鞭責有差

又議准有將定例後所買之人捏作定例前年月  
用印者事發用印官及買者賣者俱加等治罪  
又

詔差遣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良民爲奴及  
轉相餽送永行禁飭違者照畧買良民例治罪

十二年議准凡在順治十年以前買人未用印信  
審時中証明白者斷與原主或無中証文契本人  
自稱賣身是實者亦斷與原主自順治十一年以  
後買人雖有中保未曾用印者斷出爲民  
十二年題准旗下買民查係白契斷出爲民者卽  
遞解原籍令地方官具文報部并咨照該督撫  
十五年題准旗下買民令正印官用印准買若在  
地方犯罪逃出賣身者保人係民柳號三個月責

四十板係旗人柳號三個月鞭一百原價追還給  
主賣身人遞解本地方官柳號三個月責四十板  
仍照所犯罪依律究治其旗人詭稱民人賣身者  
柳號三個月鞭一百保人係旗人柳號三個月鞭  
一百係民責四十板流徒尙陽堡若係逃人照常  
鞭刺又賣身人謊寫他人姓名者照光棍爲首例  
保人照光棍爲從例治罪又賣身人假捏籍貫名  
姓不從實開寫者柳號兩個月鞭一百仍斷與買



主保人係民柳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係旗人柳號  
一個月鞭一百  
十七年覆准滿洲蒙古人口不許賣與漢軍民人  
亦不許私贈違者將所賣人併價入官買主賣主  
係官革職係護軍領催披甲當差閑散旗人柳號  
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該管  
佐領驍騎校知情者革職領催鞭一百收稅官亦  
革職其喀爾喀厄魯特人亦不許賣與漢軍民人

違者亦照此例治罪

十八年題准凡旗人買民用印衙門呈送戶部轉  
行該撫令地方官曉諭里甲如用印官十日內不  
將買人緣由報部者罰俸一年竟不報者降一級  
二十一年題准直省駐防各官及提鎮以下等官  
樂不許買本省之民違者降二級調用若縱令家  
人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該管官失察降一級  
留任其駐防甲兵量許買人令賣身人親至地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一  
官處取據口供存案立契寫情願字樣用印若未經取供文契雖有情願字樣實係勒買者買主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若本官囑託兵丁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如本主在京家人披甲在外駐防者准買其在外駐防官之家人披甲者不准買  
又題准地方各官不遵定例妄用印信及非正印官擅用印信者降一級調用

二十二年議准滿洲蒙古家人違禁賣與漢軍民

人者買賣之人係官罰俸一年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如佐領驍騎校內管領及收稅官知情者罰俸九個月領催鞭八十所買之人併價俱入官其喀爾喀厄魯特人不許漢軍民人買用違者係官降一級調用旗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所買之人入官

又題准本年十月以前有白契賣身之人審係情願中證明白者仍斷與買主

以上買賣人口



凡贖取人口順治九年題准陣獲人口准令贖回  
凡有贖人者令嫡親家屬領歸其身價兩家各取  
其半

康熙三年題准已撥給山海關外叛逆人犯妻子  
家僕有私行偷賣贖去者賣主係官革職係民杖  
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專管  
各官俱降二級調用如偷賣贖軍流等犯妻子家  
僕者亦照此例議處

七年覆准私贖叛逆家屬照例治罪人口身價俱  
入官

十七年議准滿洲蒙古家人其主願令贖身在本  
佐領及本旗下者聽若違禁放出為漢軍民人者  
照買賣例治罪

二十一年覆准旗下用印所買之人及舊奴僕內  
有年老疾病各主情願在贖者呈明都統移送戶  
部令其贖出為民若將年壯舊人借稱贖出者照

買賣例治罪

乾隆三年三月戶部奏准嗣後旗下家奴果係伊主念其數輩出力勤勞年久情願准其贖身放出爲民務照定例呈明本旗報明戶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如有私自放出並不呈旗咨部行知該地方官入籍爲民者地方官卽查明呈報將本主照例治罪

三年直隸總督以私自放出之戶從前雖未呈報

旗部但入籍年久若令歸旗究屬屈抑咨請爲民經戶部酌議具奏內開乾隆元年以前放出爲民之戶其有未經呈報旗部者該旗查明果係數輩出力伊主念其勤勞情願放出編入民籍年久地方官有冊可據者准其爲民如係借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伊主旣經得過身價銀兩應令歸旗作爲開戶壯丁

四年十月議政王大臣八旗大臣會同戶部議奏



內稱各旗

盛京帶來并帶地投充之奴僕以及乾隆元年以前

白契作爲印契家人之祖父籍貫飭令叅佐領等

自奉

旨之日於一年限內令各本主據實開報該都統核明

送部遇有開戶爲民之案以便查考其有遠年俘

獲并印契置買家人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

冊咨送戶部查核至各省旗人自文到之日爲始

於一年限內造冊送旗查明送部查核嗣後凡遇  
比丁之年卽照此次造報之例於編審冊內註明  
以便查考

又是月議政大臣八旗大臣會議覆戶部摺奏內  
開查旗下奴僕家主情願放出乾隆元年以前已  
入民籍及借名設法贖身鑽營勢力欺壓贖身等  
款節經怡賢親王暨戶部先後奏准定有成例應  
仍照舊例遵行外至乾隆元年以前未經入於民

籍以及乾隆元年以後始入民籍者既係伊主念其勤勞情願放出之人與借名贖身并欺壓本主者原屬不同今借名贖身者尙准作爲開戶壯丁而此等放出之人遽令歸還原主作爲家奴似未平允臣等酌議此等放出爲民未經入籍及入籍在元年以後之戶應令歸旗作爲原主名下開戶壯丁至於設法贖身之戶例應作爲開戶壯丁者其已經議結之案毋庸置議外其未結之案或係

自備身價贖身或親戚代爲贖身者均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若有實在用價契買隨又交價贖出者均應在買主佐領下作爲開戶如經開戶壯丁給價買出者伊等原非另戶正身其名下不便復有開戶之人仍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十二年七月戶部奏准查入旗戶下家奴有借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以及旗民兩間者例應歸旗入於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此等戶口雖歸於原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主佐領之下但係佐領下之開戶而非原主名下之開戶既無本主拘管而披甲當差等事又有各佐領下另戶伊等不能挑補差使閑散無事必致漸成游惰伏查先經議政王大臣等會同八旗大臣所定條款內有乾隆元年以前放出爲民之戶果係伊主情願放出入籍年久者准其爲民如乾隆元年以後始入民籍伊主念其勤勞情願放出者應令歸旗作爲原主名下開戶等語是勤勞願

放之僕例應歸旗者尙入於原主戶下今借名設法爲民之戶查出反歸入於佐領下作爲開戶而不歸原主似屬輕重不均臣等酌議此項借名設法爲民之僕除從前已經議結之案毋庸置議外嗣後凡此等案件或被首告或經察出查明會報部旗伊主得過身價者應令歸旗入於原主名下作爲開戶不准歸本佐領下如未經報明部旗無論伊主曾否得過身價俱令歸旗仍作爲原主戶

下家奴不准歸入佐領作爲開戶  
四十八年三月奉本  
上諭向來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實  
在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伊主  
放出作爲正身亦未便絕其上進之階但須明立意  
程於錄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合例  
後該家主放出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本旗報明咨  
部存案漢人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明咨部

存案經部覆准後方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但  
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著爲

令  
以上贖  
身開戶

以上買賣人口併贖身開戶

投充人戶

順治元年定凡投充人口有父母兄弟妻子情願  
入旗同居者地方官給文赴部入冊不許帶田地

投獻



二年題准近京地方管莊人等強壓愚民及工匠勒令投充者在內許赴戶部五城御史順天府在外赴道府州縣告理審實釋放  
又題准有假借投充冒名奴僕混托廝養或悍奴欺壓故主部民凌厲本官及慢侮縉紳傾陷富室  
占騙人口財物者事發治以重罪

三年題准自次年爲始漢人投充旗下永行禁止  
七年題准投充人置買民間房地者房地並價銀

入官買賣兩造從重治罪

八年題准旗下探親回籍之投充漢人該佐領報部給票前往如無部票卽係私逃許地方官執解  
又

諭投充人生事害民本主該佐領知情者連坐前此有司責治旗人問罪以致投充人益加肆橫今後地方官遇投充人犯罪與屬民一體究治戶部刊示曉諭

十七年題准投充人誣稱不係投充者審出鞭一

百如果不係投充欺壓良民者亦鞭一百

又題准有將另戶人告稱係伊奴僕者鞭八十其  
投充人先未在地地方納糧後將房地納糧輒稱不  
係投充者審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地方官混報  
者以抗違論經承責三十板其民人住種滿洲房  
地年久告稱係自己房地者責三十板  
又覆准各莊俱設屯領催責成清察如有指稱投  
充欺詐百姓者如實解部究審如係假冒地方官

依律究擬

康熙二年覆准凡投充人父兄伯叔住種滿洲房  
地子弟姪看守故土墳塋或子弟姪住種滿洲房  
地父兄伯叔看守故土墳塋者行地方官查其輸  
糧在先紅冊載名者卽斷爲民如投充後輸糧者  
仍斷與滿洲官員保家

八年

詔投充人生事害民者本主及該管佐領連坐本犯正法



妻孥家產入官罪不致死者本犯及妻孥入官嗣後地方有司遇投充人犯罪與屬民一體責治

九年題准凡官員將投充人稱爲納糧之民並改糧冊年月移送者革職轉申上司降一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如先稱不係投充後報投充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

十五年題准嗣後有以投充滿洲之人稱爲納糧

之民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轉申上司罰俸一年

巡撫罰俸六箇月先稱不許投充後報投充者地

方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六箇月巡撫罰俸

三箇月

以上投充人戶

漢軍出旗

乾隆七年四月奉

上諭八旗漢軍自從龍定鼎以來國家休養生息戶口



日繁其出仕當差者原有俸祿錢糧足資養贍第閑散人多生計未免窘迫又因限於成例外任人員既不能置產另居而閑散之人外省既有親友可依及手藝工作可以別出營生者皆爲定例所拘不得前往以致袖手坐食困守一隅深堪軫念朕思漢軍其初本係漢人有從龍入關者有定鼎後投誠入旗者亦有緣罪入旗與夫三藩戶下歸入者內務府王公包衣撥出者以及召募之炮手過繼之異姓并隨母

因親等類先後歸旗情節不一其中惟從龍人員子孫皆係舊有功勳歷世既久自毋庸另議更張其餘各項人等或有廬墓產業在本籍者或有族黨姻屬在他省者朕意欲稍爲變通以廣其謀生之路如有願改歸原籍者准其與該處民人一例編入保甲有不願改入原籍而外省可以居住者不拘道里遠近准其前往入籍居住此內如有世職仍許其帶往一體承襲其有原籍並無倚賴外省亦難寄居不願出



旗仍舊當差者聽之所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無論京外官兵閑散俱限一年內具呈本管官查奏如此屏當原爲漢軍人等生齒日多籌久遠安全計出自特恩後不爲例此朕格外施仁原情體恤之意並非逐伊等使之出旗爲民亦非爲國家糧餉有所不給可令八旗漢軍都統等詳悉曉諭仍詢問伊等有無情願之處具摺奏聞

八年四月奉

旨朕因八旗漢軍戶口日繁生計未免窘迫又限于成例不能外出營生特降諭旨除從龍人員子孫毋庸更張外其餘各項入旗人等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准其具呈本管官查奏原指未經出仕及微末之員而言至服官既久世受國恩之人在伊等本身及伊等子弟自不應呈請改籍而朕亦不忍令其出旗此奏內文職自同知等官以上武職自守備等官以上俱不必改歸民籍



二十七年六月軍機大臣會同八旗大臣議覆順天府府尹錢汝誠等條奏出旗爲民人等有情願入順天府屬州縣民籍者由該旗咨部外卽行造冊派員帶領爲民人等家口一併交送順天府令該府尹查收隨派人轉送至伊等情願所入州縣查收編入村莊查管收訖之日咨覆該旗備查

十月又奉

上諭叅革海州知州鄔承顯之子鄔圖麟等久未歸旗

自案經該旗叅奏降旨令陳宏謀明白回奏今據覆奏鄔承顯任內有應追贓項未完者落伊子等繳還是以未卽回旗再鄔圖麟已入含山縣籍家口仍留福建舊任鄔圖麟並請改入河南孟縣民籍等語似此逗遛規避實乃漢軍敝習不可不亟爲整頓伊等旣任外官罷職如有未完之項自應勒限速完實係無力追繳卽當歸旗按律治罪何得任其遷延在外藉設措告貸之名任意游蕩抽豐馴致滋生事端何



所不有況該旗已經咨催飾詞延玩此在民人猶不可爲訓何況身爲旗人者乎卽以情願改歸民籍而言現在著有定例並未稍爲禁阻第伊等或呈請於並無追項之前或聲明於完欠回旗之後皆屬可行若借此巧爲趨避懸帑項而廢官方此風斷不可長嗣後外省叅革漢軍人員有應完欸項著於定限內催追爲數過多酌量展限完納倘逾限不完卽將該員等解旗治罪此案陳宏謀旣未准其改籍並將鄔

圖麟等押解回旗該旗可卽遵旨辦理將來有似此者均照此例行

二十八年二月奉

上諭開泰奏達州知州鄔炳之子鄔世琳請改歸民籍一摺辦理甚爲舛謬向來漢軍有願入民籍者原屬例所准行鄔世琳果於該旗未催回籍之前自行呈請並無不可今以屢催不應轉藉此爲名冀遂其自便狡延之計開泰稍揆事理卽應據實叅奏爲歸旗

逗遛者戒乃竟據以瀆請是其一意沾名豈封疆大  
臣辦公之道耶世琳著交開泰拏解來京交刑部治  
罪倘致免脫則開泰當其罪

二十九年十月奉 向來軍軍官應人及軍營官員  
諭旨鄂寧前奏所管漢軍本旗內有總兵吳應銓等俱  
身在旗籍而令伊子出旗爲民應將伊等治罪一摺  
朕卽交八旗大臣議奏原欲各旗一體畫一將有似  
吳應銓等違例之人通行查出治罪也今八旗大臣

查出少卿秦价等俱係職官曾經降旨不准出旗之  
人伊等竟設法鑽營令伊伯叔子弟出旗爲民則伊  
等之不願在旗不問可知前次垂念伊等身爲大員  
承受國恩日久不便遽行出旗是以特降諭旨迨至  
議覆鄂寧摺奏八旗大臣等理應議令伊等照舊在  
旗請旨議罪方爲允協乃將伊等一槩出旗其名似  
以斥令出旗卽爲治罪之法其實直如伊等所願爲  
之准行矣朕豈肯任其嘗試朦混乎八旗大臣等倘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暗受伊等干求故意巧爲辦理卽屬營私舞弊朕若  
由此深究恐伊等難以任受如實係不曉事理所致  
則其糊塗尤爲可笑且八旗大臣中或有尙可將此  
自諉者至王進泰所司何事而亦可以不知自解乎  
現在查出秦炳之子秦廷璽等俱著撤歸本旗充當  
苦差行走秦炳等並著交部治罪其從前在令伊等  
出旗之該管都統及此次議令出旗之八旗漢軍都  
統一併交部嚴加議處

三十二年五月奉

旨陳時泰歸入民籍已經數年且該旗應襲佐領尙屬  
有人陳時泰不必歸旗至該旗從前並未奏請辦理  
殊屬不合著交部察議

四十年十月軍機大臣會同正白旗查奏朱賓等  
呈請回旗一案朱賓朱寶原係正白旗閑散於乾  
隆十八年入巡捕營食糧二十三年本旗將二人  
出旗編入大興民籍查乾隆八年戶部議覆施純

金定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愷出旗案內曾奏明襲職有分之人不准出旗在  
案該旗並未詳查輒將伊二人俱令出旗實屬錯  
悞再查延恩侯爵係雍正二年奉

世宗憲皇帝特旨加恩賞賜明代子孫朱廷樞嫡孫朱之  
璉之職並非朱之璉得有功績所自立者凡朱廷  
樞子孫均屬有分朱賓朱寶二人係朱廷樞嫡派  
子孫自未便令其出旗請將二人仍令回旗照例  
當差但伊等於初辦出旗時並不聲明呈請乃相

隔十八年之久直至出有侯爵始請回旗明係覬  
覷承襲希圖僥倖應請將朱賓朱寶遇有應襲時  
其本身槩不准列名揀選以示炯戒奉

旨朱賓朱寶二人准其回旗照例當差但遇應襲侯爵  
時伊二人本身及其子俱不准列名揀選至所襲侯  
爵著軍機大臣會同該旗揀選帶領引見

五十五年七月戶部議奏正紅旗漢軍都統弘昉  
等叅奏原任廣東新寧縣知縣夏永淳于五十二



年計典叅劾業經催令歸旗在廣東巡撫咨報該員貧病無力回京情願改歸江南丹徒民籍一案臣等查定例八旗漢軍京員主事以上旗員五品以上外官同知守備以上不准改入民籍六品以下現任職官并一應候補候選告休革退文武官員及兵丁閑散人等情願改入民籍者在京准其呈明本旗在外呈明所在省分督撫核實報部改入民籍在外者叅革漢軍人員應完欠項逾限不

完者應將該員等解旗治罪不准爲民今查夏永淳先據該撫咨報無力歸旗改入民籍嗣據正紅旗都統查報夏永淳祖墳現在京無人看守祭掃不便任其爲民咨部轉行催令回旗經臣部以有無未完欠項一併咨查續據該撫查覆夏永淳並無未完欠項若照例辦理應准其改歸民籍今該都統奏稱夏永淳祖父俱係職官當伊父原任知州夏建寅病故之時伊兄弟六人原應歸旗當差

而夏永譽等以身係閑散均援例改入民籍惟夏永淳係屬捐納縣丞希圖子弟可以在旗考試仍留旗籍今歷外任多年復稱情願爲民藉端規避旗差奏請停止漢軍六品以下職官爲民之例臣等伏思八旗漢軍人等仰蒙

國家教育深仁游歷官階受恩優渥退官解任之後理宜歸旗當差圖報乃有歷外省之員初以身歷旗籍僥倖出身一經解任卽耽安逸請改民籍似

此藉詞規避殊屬狡詐不便仍令爲民以遂其設法出旗之心應如所奏漢軍六品以下職官准其爲民之例卽行停止其兵丁閑散人等仍照舊例辦理奉

旨知道了

以上漢軍出旗



以上諸事正編

旨朕嚴下

崇慶奉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欽定八旗通志卷三十一

